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8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15:00至2017年8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经理王英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7,253,7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5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7,212,3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4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1,47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61,4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19,9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1,4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2%。

(2) 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3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37,212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41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319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38%；反对 41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冯雄飞律师和周馨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23 日